

附件 7-3: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您有获取保险单红利的权利……………第4.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6.1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您应当按时交付保险费……………第5.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 8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犹豫期</p> <p>1.4 保险期间</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p> <p>3.2 保险金的申请</p> <p>3.3 保险金的给付</p> <p>3.4 欠款的扣除</p>	<p>4. 保险单红利</p> <p>4.1 保险单红利</p> <p>5. 如何交付保险费</p> <p>5.1 保险费的交付</p> <p>5.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p> <p>5.3 效力中止</p> <p>5.4 效力恢复</p> <p>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p> <p>7.1 投保范围</p>	<p>8. 释义</p> <p>8.1 有效身份证件</p> <p>8.2 意外伤害</p> <p>8.3 毒品</p> <p>8.4 酒后驾驶</p> <p>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8.6 无有效行驶证</p> <p>8.7 现金价值</p> <p>8.8 利息</p> <p>8.9 会计年度</p> <p>8.10 意外事故</p>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七周岁保险单周年日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高中教育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五、十六、十七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分别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30%、35%、40% 给付高中教育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高中教育金前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见 8.2）身故，本公司按每次实际交付保险费的年复利累积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每次保险费累积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次保险费×(1+2.5%)^{当次保险费经过年数}

2、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高中教育金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剩余保险期间内未领取的高中教育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3）；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6）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7）。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附加合同的高中教育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的申请

1、高中教育金

高中教育金受益人申请领取高中教育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

高中教育金留存于本公司高中教育金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或高中教育金受益人申请时给付。

2、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派发红利、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附加合同有借款、欠交保险费，则本公司扣除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见 8.8）、欠交的保险费后给付。

④ 保险单红利

4.1 保险单红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未开始领取高中教育金之前，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见 8.9）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附加合同有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分红方案公布之后的保险单周年日向保单持有人寄送分红保险业绩报告暨红利通知书。若红利未能在派发日派发，本公司将按红利累积账户的红利累积利率补发应派发日至实际派发日期间的利息。

在投保时，您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 2、现金领取：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末，本公司将该保险单年度的红利直接用现金方式返还给您。
- 3、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期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余额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保险费。抵交保险费方式下的红利余额不予计息。

抵交保险费方式在交费期满后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变更红利领取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⑤ 如何交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您可以选择一次交清或分期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采用分期方式交付保险费时，保险费交费期间为五年、交至被保险人十二周岁、十五周岁保险单周年日。分期交付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四种。
- 5.2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 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应该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自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每期保险费到期日次日起六十日内为交付保险费宽限期。交付保险费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保险费，除非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公司按主合同“自动垫交”条款处理。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对本附加合同的红利所有权同时中止。
- 5.4 效力恢复**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您可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补交所欠保险费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您对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的红利所有权同时恢复。本公司与您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返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终止。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申请解除。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本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⑦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条件：凡投保时出生满二十八天至十一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条件：凡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⑧ 释义

-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见 8.10）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残疾、身故、烧伤、重要器官切除）。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的饮酒驾驶标准。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8 利息**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 8.9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8.10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